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实有 9 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 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将原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组成成员及其任期不变。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拟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拟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存量资金收益管理和融资成本压降工作，公司拟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票据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和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 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和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斌、韩建成、张向松、冯轶斌回避表决，有表决资格的董事共 5 名。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放资金风险，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特制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和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 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和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